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变更公司承诺事项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变更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人、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的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捷

贺晓辉

王新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的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捷

力
贺晓辉

贺晓辉

王新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公司承诺暨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独立意见》的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捷

贺晓辉

王 新